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2.該系課程甫自兩學群轉變為三學群不久，如今又有改為新的兩學群之議，課程設計方面似乎不甚穩定。 (第1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課程原規劃分為三個學群，惟在專任師資僅有九名的條件下，課程運作似較吃力。 2. 因教師的非預期因素，造成部分課程開設時程延宕，致使課程供給與學生修業需求間產生落差。 3. 為使課程運作順暢，提升教學效果，經本系同仁多次溝通討論、慎重考慮，方自 101 學年度起修訂為兩學群主副修的課程設計（附件 1）。 4. 本系課程架構調整之目的乃是為了確保學生修業權益，追求趨於穩定的課程設計。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本次評鑑時間範圍為 97-100 年之系所運作情況，訪評意見所言如實反映該等年度的情形。</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3.該系以文化與自然為核心概念，而文化與自然生態的學習，又強調實地觀察訪談詮釋的能力，但系上開設的相關實作課程卻明顯不足，因此，如欲達成目標，似有相當困難。（第 1-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在課程名稱中雖未見「實作」名目，但諸多課程皆觸及實作內容。如野外考察（附件 2）、地圖判讀、鄉土與寺廟調查、訪談、家族史撰寫、女性生命史訪談等工作。 2. 學生實地觀察及訪談之實作活動成果，常具體呈現於相關課程之作業或報告中（附件 3）。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正式的實作課程相當有限，系方所述申復意見多屬支節項目，而非指出哪些課程屬於實作範圍，因此，尚未能舉證推翻原訪評意見。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1.課程規劃上，田野課程開授與否，或擬定安排在何一學群中開設，皆未有明確規劃。（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教師專長，本系歷來田野調查課程均安排由地理領域教師於地理學群中開設。除 98 學年度因受教師授課鐘點所限，未能開授田野調查課程外，97、99、100 等學年度均開授田野調查課程（附件 4）。 2. 有鑒於田野調查能力已於 100 學年度明列為本系核心能力之一，且為歷史學、地理學與人類學共同所需之技能，故於 10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意見第二點係敘述未來課程的改變方向，不在本次評鑑的 97-100 年度範圍，故不列入考慮。此外，原訪評意見指的是田野課程為何開設於地理學群，而同屬非常需要田野調查訓練的文化學群卻不見該課的開授，因此，顯現該系課程整體規劃上，並未有系統的開課理念，從而僅是便宜行事而置於地理學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年度起明確規劃為入學新生四年級之共同必修課程（附件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2.課程設計中缺少論文寫作的課程，因此，學生研究能力的養成，不易獲得確認。 （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1. 本系碩士班課程雖未具「論文寫作」名稱之課程，但系上教師具有共識，於必修課「研究方法」中必須指導或輔導學生進行論文寫作。 2. 本系教師開設的相關課程中常要求學生書寫符合學術寫作規範的書面報告，教師即可指導寫作方法，並鼓勵學生將修繕後的書面報告投稿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俾能增進其論文寫作能力。如 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即有三位分別於 2012 年間修完「社會史專題研究」與「臺灣產業史專題研究」後，將其課堂報告修改發表於「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的確缺乏正式的論文寫作課程。申復意見所言「研究方法」乙課教師們的「共識」，係一無法驗證的抽象說詞，難以形成說服力。另外，個別學生的較優表現，值得嘉許，但，此事也無礙訪評委員所指之缺乏論文寫作課程的事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第三屆研究生論文研討會」和「臺灣史料研究」期刊(附件5、附件6)。</p> <p>3. 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要求研究生必須以第一作者身分至少發表一篇經審查通過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方能取得申請學位口試資格(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廿條)(附件7)，此要求即為確認碩士生研究能力的方法之一。</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班部分】</p> <p>3.該系由社會科教育學系轉型而來，目前碩士班入學考試仍維持過去之考科，與「文化與自然資源」之系名與課程實質內涵，似有不相符合之處。(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1. 本系在發展上定位以歷史學、地理學和人類學的知能為基礎，進行文化與自然資源相關的研究與教學(自我評鑑報告第5頁)(附件8)，因此前述三個領域的基礎學科乃是碩士生開展研究的重要立足平台。</p> <p>2. 以基礎學科作為入學考試的科</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社會科學教育學系與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理應有各自的立系學理基礎，縱使後者維持前者時代的碩班考科，也宜系統地說明它百分百沿用不變的學理所在。該系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中，顯然欠缺該等要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目，檢測欲入學者是否具備一定程度之研究發展基礎能力，學理上並無不合理之處。</p> <p>3. 歷史學、地理學和人類學的知能於文化與自然資源相關議題的探索上具有重要的應用價值，此乃普遍被接受的認知，故在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的地學通論和史學通論考題中也常見類似的應用題型（附件9）。</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1.文化學群之部分課程因教師授課學分已達上限而無法再開設新課程，以致出現部分學生無課可選的窘境。例如102級選修文化學群之學生，即因可修學分不足，而改以歷史學群抵認12學分，失去學群劃分之意義。 （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1. 據歷年統計，本系各領域學群教師平均每人開課學分數如表1所示。文化學群教師平均授課學分大多不及其他兩個學群，且在各學期均未達到含超授鐘點的上限。</p> <p>2. 上述資料於實地訪評時所提出之待釐清問題回覆中已加以補充列明（「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第18頁～第19頁）（附</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的自我評鑑報告書主動提及「102級選修文化學群之學生，即因可修學分不足，而改以歷史學群抵認12學分。」，而「『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第18頁-第19頁」並未針對此一狀況提出說明。其次，申復意見表1列出97-100學年每位教師開平均課學分數，固然在9-12個學分之內，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共同部分】</p> <p>1.文化學群宜再增聘一位師資，並優先考慮具備人類學與地理學雙專長者，使該學群得以開出足夠之課程。 (第4頁，建議事項第1點)</p>	<p>件10)。</p> <p>3. 考量教師授課負擔，三學群課程之運作最終恐影響學生修課權益，且失去學群劃分意義，故經多次溝通討論，自101學年度起調整課程，入學新生適用兩學群主副修的設計架構(附件1)。</p> <p>表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821 1561 1316"> <thead> <tr> <th rowspan="2">學期</th> <th colspan="3">平均每人開課學分數</th> </tr> <tr> <th>地理</th> <th>歷史</th> <th>文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1</td> <td>14.33</td> <td>13.00</td> <td>9.75</td> </tr> <tr> <td>97-2</td> <td>13.00</td> <td>13.00</td> <td>9.33</td> </tr> <tr> <td>98-1</td> <td>12.67</td> <td>13.00</td> <td>10.00</td> </tr> <tr> <td>98-2</td> <td>13.33</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r> <td>99-1</td> <td>10.33</td> <td>12.00</td> <td>11.33</td> </tr> <tr> <td>99-2</td> <td>12.33</td> <td>11.00</td> <td>9.25</td> </tr> <tr> <td>100-1</td> <td>12.67</td> <td>13.33</td> <td>12.33</td> </tr> <tr> <td>平均</td> <td>12.67</td> <td>12.19</td> <td>10.28</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平均每人開課學分數			地理	歷史	文化	97-1	14.33	13.00	9.75	97-2	13.00	13.00	9.33	98-1	12.67	13.00	10.00	98-2	13.33	10.00	10.00	99-1	10.33	12.00	11.33	99-2	12.33	11.00	9.25	100-1	12.67	13.33	12.33	平均	12.67	12.19	10.28	<p>此為自量的角度說明教師的課程負荷，卻未能回答授課科目主題與內容是否滿足學生的需求。至於申復意見3說明：從101學年起將把三學群課程調整成兩學群的架構。此事超出本次評鑑年度範圍，不列入考量。</p>
學期	平均每人開課學分數																																										
	地理	歷史	文化																																								
97-1	14.33	13.00	9.75																																								
97-2	13.00	13.00	9.33																																								
98-1	12.67	13.00	10.00																																								
98-2	13.33	10.00	10.00																																								
99-1	10.33	12.00	11.33																																								
99-2	12.33	11.00	9.25																																								
100-1	12.67	13.33	12.33																																								
平均	12.67	12.19	10.28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4.該系較少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學生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亦有不足。 (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1. 囿於經費，本系較難以獨力舉辦國際研討會，然而仍透過和人文與社會學院內各相關系所合作辦理的方式，積極提升本系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機會。 2. 受評年期內，本系於98年和100年共參與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2009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2011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柏楊學術國際研討會」，系內研究領域教師與旨揭研討會議題相近者，並踴躍擔任發表人或評論人(附件11~附件13)。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同意刪除此項待改善事項和相對應的建議事項。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